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
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建设单位：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庆晖



编制单位：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庆晖

项目负责人：李庆晖



建设单位：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02941093

传真：/

邮编：511540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泰基工业城

编制单位：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02941093

传真：/

邮编：511540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泰基工业城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其他相关文件	7
3.项目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17
3.4 产品及产能	19
3.5 水源及水平衡	19
3.6 生产工艺	20
3.7 项目变动情况	21
4.环境保护设施	31
4.1 污染治理设施	3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6.验收执行标准	37
6.1 废水执行标准	37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7
6.3 噪声排放标准	37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37
7.验收监测内容	3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7.2 环境质量监测	40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9.验收监测结果	44
9.1 生产工况	4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4
10.验收监测结论	4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7
10.3 综合结论	47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9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9
附件 1 营业执照	61
附件 2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62
附件 3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	66
附件 4 国家排污许可证	68
附件 5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废气）	69
附件 6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噪声）	75
附件 7 真空淬火油 MSDS	80
附件 8 验收工况	88
附件 9 竣工日期的公示	89
附件 10 调试起止日期的公示	90
附件 11 修改意见	91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
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
项目（一期工程）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7 年 8 月，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泰基工业城，厂区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3°8'18.13"；北纬 23°34'14.95"，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11619m²，建筑面积约为 20384m²，主要产品为：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汽车金属零部件。

2008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机械配件、钢材 2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清环建表[2008]273 号）。

2013 年 5 月 6 日，建设单位完成了《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机械配件、钢材 2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批文（清环验[2013]67 号）。

2009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清环建表[2009]428 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单位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的“8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属于简化管理。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申报，编号：91441802666475870G001P，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日期	环保文件名称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2008.10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机械配件、钢材 2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清环建表[2008]273 号
2013.5.6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机械配件、钢材 2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清环验[2013]67 号
2009.9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清环建表[2009]428 号
2023.12.27	国家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编号： 91441802666475870G001P

本次环保验收范围为《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分两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

一期工程主要验收设备包括：真空淬火炉 2 台、渗碳炉 2 台、回火炉 4 台、高频淬火机 1 台、压床 1 台，验收构筑物为一栋 5 层综合楼，占地面积 11619m²，建筑面积 2642m²；验收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模具 125 吨、机械配件 25 吨、金属材料标准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00 吨。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1 班制。

具体验收内容如下表：

表 1-2 本次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一期工程）
设备数量	真空淬火炉 2 台、渗碳炉 3 台、回火炉 2 台、高频淬火机 2 台、车床 9 台、摇臂钻床 4 台、铣床 4 台、刨床 3 台、磨床 3 台、线切割机 2 台、电火花机 1 台、锯床 3 台、压床 1 台	真空淬火炉 2 台、渗碳炉 2 台、回火炉 4 台、高频淬火机 1 台、压床 1 台，生产设备依托现有项目 1#生产车间进行建设
产品产能	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	年加工模具 125 吨、机械配件 25 吨、金属材料标准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00 吨
其他	建设 1 栋 6 层 2#生产车间及 1 栋 5 层综合楼，占地面积 11619m ² ，建筑面积 20384m ²	建设 1 栋 5 层综合楼，占地面积 11619m ² ，建筑面积 2642m ²

一期工程建设历程：

2014 年 1 月，建设单位开展了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

2014 年 3 月，建设单位因建设资金不足，暂停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

2018 年 2 月，建设单位重新开展了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

2018 年 4 月，建设单位因市场需求量减少，暂停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

2020 年 1 月，建设单位重新开展了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

2020 年 2 月，因疫情的影响，建设单位暂停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

2023 年 6 月，建设单位重新开展了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一期工程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工程已全部竣工。

2024 年 1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对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2024 年 1 月 4 日~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对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

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对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补充监测，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并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完成了专家意见修改，形成了项目验收终稿。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中所涉及的环境保护内容。一期工程竣工及调试公示详见附件 9、附件 10。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在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后，本公司成立验收工作小组，通过核查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按规定程序对整个项目进行验收。根据项目实际排污情况和环评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我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分别在 2024 年 1 月 4 日~5 日开展了噪声排放监测、在 2024 年 1 月 19 日~20 日开展了油雾的补充排放监测。

根据核查结果和验收监测结果，本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泰基工业城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8 分 18.13 秒, 北纬 23 度 34 分 14.95 秒)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设计建设规模	年加工模具 125 吨、机械配件 25 吨、金属材料标准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模具 125 吨、机械配件 25 吨、金属材料标准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00 吨（一期工程）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09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09 年 12 月 3 日		
		环评审批文号	清环建表[2009]428 号		
开工时间	2007 年 8 月 29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02666475870G001P)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投产后自行验收	验收启动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主要验收设备包括：真空淬火炉 2 台、渗碳炉 2 台、回火炉 4 台、高频淬火机 1 台、压床 1 台，验收构筑物为一栋 5 层综合楼，占地面积 11619m ² ，建筑面积 2642m ² ；验收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模具 125 吨、机械配件 25 吨、金属材料标准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00 吨。一期建设项目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1 班制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5 日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4 年 1 月	
总投资概算（万元）	1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0	比例	5.33%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比例	2%
年生产时间（天）	300	生产制度	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	现有职工	16 人
本次验收实际年生产时间（天）	300	本次验收生产制度	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	本次验收实际职工数	在现有职工调剂，不新增职工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版，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订）；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11.22 印发）；
- (9)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 (2) 《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清远市胜鑫

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机械配件和钢材 250 吨建设项目》及批复（清环建表[2008]273 号）；

（2）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及批复（清环建表[2008]273 号）；

（3）《关于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机械配件和钢材 25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清环验[2013]67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20240103121；

（2）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20240112103；

（3）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编号：91441802666475870G001P；

（4）其他相关文件。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泰基工业城，厂区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3°8′18.13″；北纬 23°34′14.95″，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11619m²，建筑面积约为 20384m²，全厂建筑按各自的使用功能分区布置，分为生产区及辅助生产区，厂区分区合理。

公司厂区东面是空地，南面为园区大道，西面为广武铁路，北面为空地。具体公司四至情况见图 3-2。

公司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3-1，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 3-3。

表 3-1 公司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性质	规模(人)	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影响因素	保护目标
1	门口山村	居民点	100	340	东北	噪声	声环境 2 类区

3.1.2 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工程涉及的主要建筑物情况见表 3-2，全厂的总平面布置见图 3-4。

表 3-2 本项目工程涉及建筑物一览表

厂区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结构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生产区	1#生产车间	1	钢筋混凝土	2200	2200	已建设
	2#生产车间	6	钢筋混凝土	2957	17742	未建设
辅助生产区	综合楼	5	钢筋混凝土	528.4	2642	已建设

备注：①本次一期工程验收的建筑物为一栋 5 层综合楼；

②1#生产车间为现有项目建设，一期工程生产设备依托 1#生产车间进行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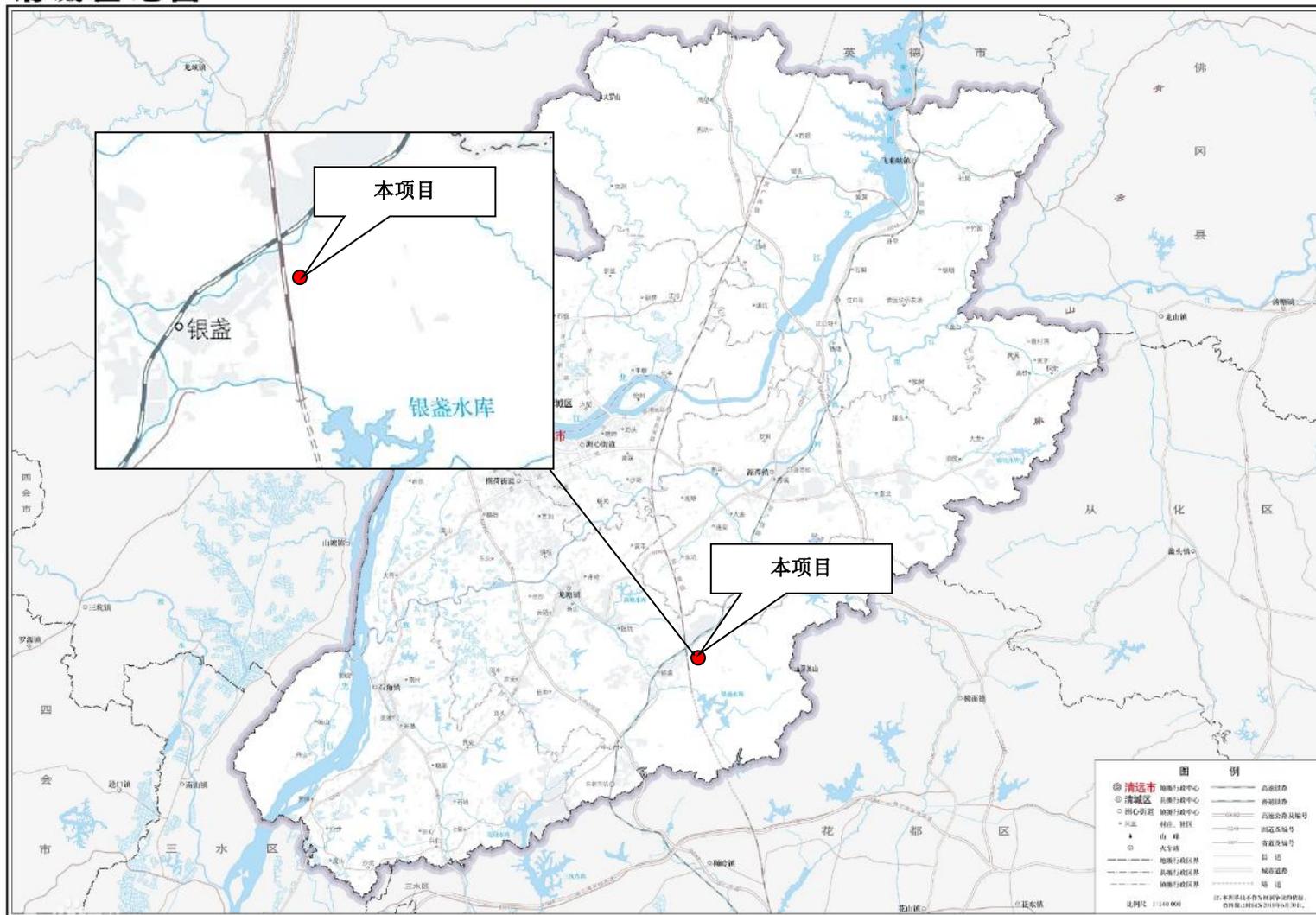


图 3-1 公司地理位置图



图 3-2 公司四至情况图



图 3-3 敏感目标分布图



图 3-4 全厂的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建设内容

3.2.1 一期工程基本情况

本次环保验收范围为《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本项目分两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

一期工程，主要验收设备包括：真空淬火炉 2 台、渗碳炉 2 台、回火炉 4 台、高频淬火机 1 台、压床 1 台，验收构筑物为一栋 5 层综合楼，占地面积 11619m²，建筑面积 2642m²；验收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模具 125 吨、机械配件 25 吨、金属材料标准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00 吨。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1 班制。

一期工程工程基本情况如下表 3-3：

表 3-3 一期工程工程基本情况表

类别	环评内容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未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名称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	年加工模具 125 吨、机械配件 25 吨、金属材料标准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00 吨	年加工金属材料标准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000 吨未建设	分期建设，目前仅完成一期建设
建设内容	真空淬火炉 2 台、渗碳炉 3 台、回火炉 2 台、高频淬火机 2 台、车床 9 台、摇臂钻床 4 台、铣床 4 台、刨床 3 台、磨床 3 台、线切割机 2 台、电火花机 1 台、锯床 3 台、压床 1 台；建设 1 栋 6 层 2#生产车间及 1 栋 5 层综合楼，占地面积 11619m ² ，建筑面积 20384m ²	真空淬火炉 2 台、渗碳炉 2 台、回火炉 4 台、高频淬火机 1 台、压床 1 台；建设 1 栋 5 层综合楼，占地面积 11619m ² ，建筑面积 2642m ²	渗碳炉 1 台、高频淬火机 1 台、车床 9 台、摇臂钻床 4 台、铣床 4 台、刨床 3 台、磨床 3 台、线切割机 2 台、电火花机 1 台、锯床 3 台；建设 1 栋 6 层 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7742m ²	分期建设，目前仅完成一期建设
产能	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	年加工模具 125 吨、机械配件 25 吨、金属材料标准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00 吨	年加工金属材料标准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000 吨未建设	分期建设，目前仅完成一期建设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不变
项目位置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泰基工业城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泰基工业城	/	不变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11619m ² ，总建筑面积约为 20384m ²	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11619m ² ，总建筑面积约为 2642m ²	2#生产车间未建设，建筑面积约为 17742m ²	分期建设，目前仅完成一期建设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120 人，其中 88 人在厂区内食宿，	劳动定员 16 人，其中 6 人在厂区内食宿	/	一期工程从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新增员工

劳动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0h	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0h	/	不变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200 万元	/	尚未建设机加工工序及相关设备，满足环评要求
环保投资	80 万元	4 万元	/	尚未建设机加工工序环保设施，满足环评要求
辅助工程	供水：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水：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不变
	排水：厂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后进入微动力处理装置（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用水	排水：厂内雨污分流。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预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及微动力处理装置（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用水	/	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生活污水，满足环评要求
	供电：市政供电	供电：市政供电	/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废气： 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油烟，油烟依托现有项目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	项目环评内容涉及真空淬火工序，但环评未提及真空淬火油及产生的污染物油雾，本次验收补充环评遗漏内容，油雾以颗粒物表征，油雾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详见附件 5。

			一期工程补充环评遗漏内容，满足环评要求
<p>废水：</p> <p>(1)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后进入微动力处理装置（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p> <p>(2)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用水</p>	<p>废水：</p> <p>(1) 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预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及微动力处理装置（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p> <p>(2)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用水</p>	/	<p>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生活污水，满足环评要求</p>
<p>固废：</p> <p>(1) 设置 1 个危废仓，1 个固废仓，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措施</p> <p>(2) 一般固废：钢材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专门的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3) 危险废物：废油布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固废：</p> <p>(1) 设置 1 个固废仓</p> <p>(2) 一般固废：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生活垃圾；废钢丝统一收集后外售给专门的厂家回收</p>	危废仓未建设	<p>一期工程不产生钢材下脚料、生活垃圾、废油布；钢丝用于悬挂产品进行冷却使用，冷却后的废钢丝全部统一收集后外售给专门的厂家回收，使用钢丝后产能不变，不产生新的污染物，满足环评要求</p>

3.2.2 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3-4。

表 3-4 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实际建设数量	未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说明
1	真空淬火炉	VOQ2-150 型	2	2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渗碳炉	XK2-23-8	3	2	1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	回火炉	RN-60-6	2	4	0	根据建设单位现场经验，淬火炉需对应配套回火炉，原环评未能配套足够回火炉，现根据生产需求进行配置，因此本次验收增加 2 台回火炉。此外，根据工艺分析，回火炉不涉及产污环节，无污染物产生，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4	高频淬火机	GCLS-1205 DVA	2	1	1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5	压床	YA4I-100B ₅	1	1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6	车床	/	9	0	9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纳入二期建设项目
7	摇臂钻床	/	4	0	4	
8	铣床	/	4	0	4	
9	刨床	/	3	0	3	
10	磨床	/	3	0	3	
11	线切割机	/	2	0	2	
12	电火花机	/	1	0	1	
13	锯床	/	3	0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3.3.1 主要原辅材料

一期工程运营期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3-5。

表 3-5 一期工程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环评规划		一期工程设计		未使用量 t/a	备注
	使用量 t/a	最大储量/t	使用量 t/a	最大储量/t		
半成品模具（未进行淬火的）	125	12.5	125	12.5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机械配件	25	2.5	25	2.5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钢材	1200	120	100	10	110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钢丝	/	/	100	10	0	钢丝用于悬挂产品进行冷却使用，冷却后的废钢丝全部统一收集后外售给专门的厂家回收，使用钢丝后产能不变，不产生新的污染物，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液氮	/	/	0.868	0.124	0	用于产品淬火后冷却，属于配套必须的冷却材料，原环评未提及，本次验收补齐，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真空淬火油	/	/	0.9	0.15	0	

注：厂家提供的真空淬火油的 MSDS（详见附件 7）可知，真空淬火油的沸点为 350℃，根据《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 3.4 “在 101325 Pa 标准大气压下，任何沸点低于或等于 250℃的有机化合物，简称 VOCs。”因此真空淬火油不产生 VOCs；真空淬火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真空淬火油，因此不产生废真空淬火油

3.3.2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水，根据环评资料及本公司实际生产调查，本项目设计能源消耗及实际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能源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规划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水	生活用水	5100m ³ /a	0	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新增生活用水
2		冷却水	3000m ³ /a	3000m ³ /a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用水
3	电		40 万 kw·h	30 万 kw·h	市政电网

3.4 产品及产能

公司目前产品方案及规模如下表 3-7 所示。

表 3-7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一期工程实际产量	备注
1	模具	125t/a	125t/a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机械配件	25t/a	25t/a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	金属材料标准件、汽车金属零配件	1100t/a	100t/a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备注：一期工程不涉及机加工工艺，产品为淬火后制造金属材料标准件、汽车金属零配件所需的钢材，淬火后作为产品外售

3.5 水源及水平衡

一期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

3.5.1 冷却给排水情况

冷却用水分为冷却塔用水和冷却池用水。

①冷却塔用水

一期工程有 1 台 10t/h 冷却塔为间接冷却，用水长期循环使用，工作时间约为 300d×10h，需定期补充用水。冷却塔每小时补充量约为 0.9m³，补充用水量约为 9m³/d（2700m³/a），不外排。

②冷却池用水

一期工程在 1#生产车间内建设一个冷却水池（规格：2m×3m×1.5m），由于水汽蒸发等损耗，工作时间约为 300d×10h，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补充水量约为 1m³/d（300m³/a），不外排。

3.5.2 本项目工程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根据 3.5.1 可得出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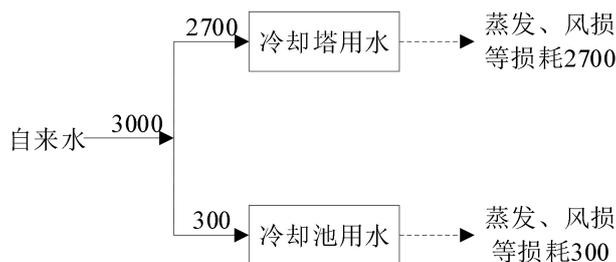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³/a）

3.6 生产工艺

目前，公司一期工程主要生产热处理加工模具、机械配件、金属材料标准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相关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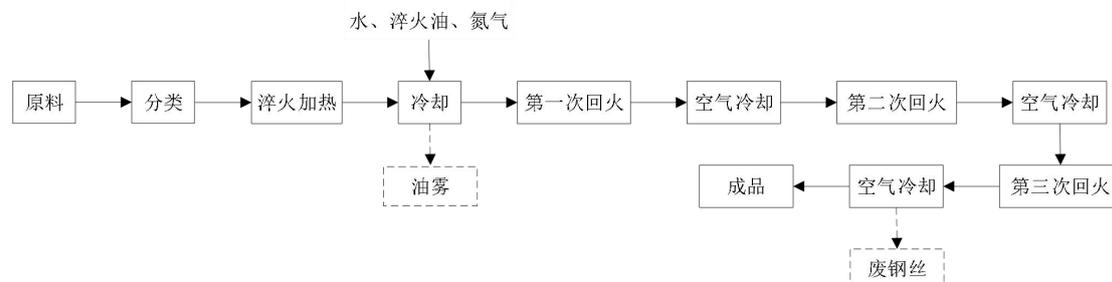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说明：

(1) 分类：原料经分类后装在料框里准备进行处理。一般分为 3 类：分别为 1、真空热处理工件；2、普通热处理工件；3、高频热处理工件。

(2) 淬火加热：分类后的工件分别进入淬火炉加热。

1) 真空热处理工件进入真空淬火炉加热并淬火（淬火就是把金属材料加热到一定温度，马上把金属材料用不同的介质进行快速冷却以提高金属材料的硬度），冷却介质有真空淬火油、氮气，使用的设备是真空淬火炉，时间一般 4-8 小时，该工序会产生污染物油雾，以颗粒物表征；

2) 普通热处理工件进入渗碳炉加热并淬火，冷却介质有水，使用设备是渗碳炉，时间一般是 3-6 小时；

3) 高频热处理工件装到高频淬火机上进行加热并淬火，冷却介质是水，使用设备是高频淬火机，时间一般是 2-3 小时。

(3) 一次回火：以上淬火后的工件冷却后进入回火炉进行第一次加热回火，时间一般是 4-6 小时，出炉后放在空气中自然冷却，时间大约 2-3 小时。第一次加热回火的目的是消除工件淬火产生的应力和调整硬度以达到客户的技术要求，使用的设备是回火炉。

(4) 二次回火：第一次加热回火冷却后检测工件的硬度，然后进行第二次加热回火，第二次加热回火工艺与第一次加热回火基本上是一样的。第二次加热回火的目的仍然是消除工件淬火产生的应力和调整硬度以达到客户的技术要求，使用的

设备仍然是回火炉。

（5）三次回火：第二次加热回火冷却后检测工件的硬度，然后进行第三次加热回火，第三次加热回火工艺与第二次加热回火基本上是一样的。第三次加热回火的目的仍然是消除工件淬火产生的应力和调整硬度以达到客户的技术要求，使用的设备仍然是回火炉。

（6）成品：第三次加热回火后检测工件硬度，如果硬度合格，那么热处理工作就完成了，如果检测硬度偏高，那么就要进行第四次加热回火，第四次加热回火工艺与第三次加热回火基本上是一样的。第三次加热回火后检测硬度如果偏低，那么就要返工重做，即重新淬火、回火直至硬度合格。

备注：项目所使用的加热设备均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油和燃气设备。

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用水；

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油雾，以颗粒物表征；

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钢丝；

噪声：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7 项目变动情况

此次验收的范围为《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清环建表[2009]428 号）中一期工程所涉及环境保护内容；根据调查，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主要为：

①根据建设单位现场经验，淬火炉需对应配套回火炉，原环评未能配套足够回火炉，现根据生产需求进行配置，因此本次验收增加 2 台回火炉。此外，根据工艺分析，回火炉不涉及产污环节，无污染物产生，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一期工程新增辅料钢丝，钢丝年使用量 100 吨，用于悬挂产品进行冷却使用，冷却后的废钢丝全部统一收集后外售给专门的厂家回收，不外排，使用钢丝后产能不变，不产生新的污染物；

③一期工程新增冷却材料液氮，年用量为 0.868t，用于产品淬火后冷却，液

氮蒸发损耗，不产生新的污染物。

④项目环评内容涉及真空淬火工序，但环评未提及真空淬火油及产生的污染物油雾，本次验收补充环评遗漏内容。真空淬火油年用量为 0.9t，油雾以颗粒物表征，油雾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详见附件 5。

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函[2020]688 号），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表 3-8。

表 3-8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规划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调整分析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不变
二、规模				
1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	年加工模具 125 吨、机械配件 25 吨、金属材料标准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00 吨	产能分期，一期工程产能为设计产能的 20%，不涉及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规划建设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环评设计各原辅材料最大储存量见表 3-5	项目建设年加工模具 125 吨、机械配件 25 吨、金属材料标准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0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环评设计各原辅材料最大储存量见表 3-5	实际建设比环评规划新增 2 台回火炉用于回火，新增 100 吨钢丝用于悬挂产品进行冷却使用；新增 0.868 吨液氮、0.9 吨真空淬火油用于产品的冷却。变动后一期工程产能不变，其中真空淬火油为项目环评遗漏内容，本次验收补充环评遗漏内容，油雾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生产能力为：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	年加工模具 125 吨、机械配件 25 吨、金属材料标准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00 吨	项目位于达标区，同时产能分期，一期工程产能为设计产能的 20%，实际建设比环评规划新增 2 台回火炉用于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回火，新增 100 吨钢丝用于悬挂产品进行冷却使用；新增 0.868 吨液氮、0.9 吨真空淬火油用于悬挂产品进行冷却使用，变动后产能不变，其中真空淬火油为项目环评遗漏内容，本次验收补充环评遗漏内容，油雾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

三、地点

1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泰基工业城；本项目筑物见表 3-2；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新增厂外管线	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泰基工业城；本项目筑物见表 3-2；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新增厂外管线	项目选址不变，不存在变动
---	---	--	--	--------------

四、生产工艺

1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文件	根据现场勘查	变动情况：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1) 产品 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1250吨。其中年产模具125吨；机械配件25吨；金属材料标准件、汽车金属零配件1100吨	(1) 产品 一期工程产能为设计产能的20%，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250吨。其中年产模具125吨；机械配件25吨；金属材料标准件、汽车金属零配件100吨	(1) 生产工艺：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仅完成一期建设，一期工程未建设机加工生产线，不涉及变动；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2) 生产工艺 热处理生产线、机加工生产线。	(2) 生产工艺 热处理生产线，详见3.6生产工艺介	(2) 项目生产工艺不变，不涉及变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3) 原辅料 详见表3-5。</p> <p>(4) 燃料 项目采用电能，不涉及燃料使用。</p> <p>(5) 废气： 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p> <p>(6)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后进入微动力处理装置（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 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用水</p> <p>(7) 固废： ①一般固废：钢材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专门的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危险废物：废油布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绍。</p> <p>(3) 原辅料 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新增100吨钢丝用于悬挂产品进行冷却使用；新增0.868吨液氮、0.9吨真空淬火油用于产品的冷却。其余原辅料种类与环评设计一致，仅因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原辅料用量减少，详见3-5。</p> <p>(4) 燃料 项目采用电能，不涉及燃料使用。</p> <p>(5) 废气： ①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油烟，油烟依托现有项目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②真空淬火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油雾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p> <p>(1) 废水： ①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预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及微动力处理装置（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p>	<p>(3) 新增钢丝、液氮、真空淬火油后一期工程产能不变，其中真空淬火油为项目环评遗漏内容，本次验收补充环评遗漏内容，油雾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故不属于重大变动；</p> <p>(4) 燃料不涉及变动</p> <p>(5) 项目环评内容涉及真空淬火工序，但环评未提及真空淬火油及产生的污染物油雾，本次验收补充环评遗漏内容，油雾以颗粒物表征，油雾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故不属于重大变动；</p> <p>(6) 废水排放方式不涉及变动；</p> <p>(7) 一期工程不产生钢材下脚料、废油布；钢丝用于悬挂产品进</p>
--	--	--	---	---

			<p>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用水</p> <p>(2) 固废： 一般固废：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依托现有项目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钢丝统一收集后外售给专门的厂家回收。</p>	<p>行冷却使用，冷却后的废钢丝全部统一收集后外售给专门的厂家回收，故不属于重大变动；</p> <p>综上，一期工程上述变动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均不涉及重大变动</p>
2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储运工程依托现有厂房工程，环评设计各危险化学品及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最大储存量见表 3-5	项目储运工程依托现有厂房工程，环评设计各危险化学品及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最大储存量见表 3-5	项目储运工程变动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增加 10%及以上，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废水治理措施： 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后进入微动力处理装置（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 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用水</p>	<p>实际建设的废水治理措施： ①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预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及微动力处理装置（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 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用水</p>	<p>废水排放方式不涉及变动</p>

		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废气治理措施： 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实际建设的废气治理措施： ①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油烟，油烟依托现有项目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②真空淬火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油雾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项目环评内容涉及真空淬火工序，但环评未提及真空淬火油及产生的污染物油雾，本次验收补充环评遗漏内容，油雾以颗粒物表征，油雾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废水排放口： 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后进入微动力处理装置（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 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用水	实际建设的排放口： ①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预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及微动力处理装置（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 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用水	废水排放方式不涉及变动
3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废气治理措施： 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实际建设的废气治理措施： ①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油烟，油烟依托现有项目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②真空淬火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油雾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项目环评内容涉及真空淬火工序，但环评未提及真空淬火油及产生的污染物油雾，本次验收补充环评遗漏内容，油雾以颗粒物表征，油雾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噪声防治措施：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	实际建设噪声防治措施：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	不涉及变动
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固废防治措施：</p> <p>①一般固废：钢材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专门的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②危险废物：废油布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实际建设固废防治措施：</p> <p>一般固废：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依托现有项目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钢丝统一收集后外售给专门的厂家回收</p>	一期工程不产生钢材下脚料、废油布；钢丝用于悬挂产品进行冷却使用，冷却后的废钢丝全部统一收集后外售给专门的厂家回收，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及批复无要求	/	/

表 3-9 一期工程变动情况分析

序号	环评及批复文件设计及要求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
1	建设 2 台回火炉	一期工程建设 4 台回火炉	根据建设单位现场经验，淬火炉需对应配套回火炉，原环评未能配套足够回火炉，现根据生产需求进行配置，因此本次验收增加 2 台回火炉。此外，根据工艺分析，回火炉不涉及产污环节，无污染物产生，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原辅材料不使用钢丝	一期工程钢丝年用量为 100 吨	钢丝用于悬挂产品进行冷却使用，冷却后的废钢丝全部统一收集后外售给专门的厂家回收，使用钢丝后产能不变，不产生新的污染物，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原辅材料不使用液氮	一期工程液氮年用量为 0.868 吨	用于产品淬火后冷却，产能不变，不产生新的污染物，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原辅材料不使用真空淬火油	一期工程真空淬火油年用量为 0.9 吨	项目环评内容涉及真空淬火工序，但环评未提及真空淬火油及产生的污染物油雾，本次验收补充环评遗漏内容。真空淬火油年用量为 0.9t，油雾以颗粒物表征，油雾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一期工程验收内容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规划虽有变动，但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变动的情形，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对环境影响变化较小，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差异部分统一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处理。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预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及微动力处理装置（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用水。一期工程工程污水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 一期工程废水水产排情况

类别	主要来源	产生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	0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预处理（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微动力处理装置（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冷却水	冷却塔、冷却池	3000m ³	盐类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用水

4.1.2 废气

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油烟，油烟依托现有项目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项目规模标准；真空淬火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油雾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油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1.3 噪声

一期工程主要产噪源为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其噪声级较低，经采用合理布局 and 加装防噪设备进行综合治理，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般固废：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依托现有项目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钢丝统一收集后外售给专门的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一期工程不产生危险废物。

4.1.5 环保设施照片

	
<p>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p>	<p>微动力处理装置（接触氧化+沉淀+消毒）</p>
	
<p>冷却塔回用管网</p>	<p>一般固废仓</p>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具体项目涉及的排污口规范化见下图 4.2.2。

4.2.2 排污口照片



YS001 标识牌



YS001 排放口远照



DW001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DW001 废水排放口远照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废水：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预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及微动力处理装置（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用水。

废气：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油烟，油烟依托现有项目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真空淬火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油雾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噪声：生产噪声通过采用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进行综合治理，降低噪声污染。

一般固废：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依托现有项目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钢丝统一收集后外售给专门的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一期工程不产生危险废物。

表 4-2 本项目工程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的环保措施	资金使用情况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预处理后（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进入微动力处理装置（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	预处理后（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进入微动力处理装置（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	0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用水	依托原有工程	0
废气治理措施	油烟	油烟经 1 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油烟经 1 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1 万元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噪声	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	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	2 万元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依托原有工程	0
	废钢丝	/	新建一般固废仓存储废钢丝，废钢丝统一收集后外售给专门的厂界回收	1 万元
合计				4 万元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工程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如下：

1、废水

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预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及微动力处理装置（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即出水水质达到 COD_{Cr}：90mg/L、BOD₅：20mg/L、NH₃-N：10mg/L、SS：60mg/L、动植物油：10mg/L）后排入龙塘河，对龙塘河水环境影响不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用水。

2、废气

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油烟，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项目规模标准，油烟依托现有项目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真空淬火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油雾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经过处理后外排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噪声

对高噪声源进行防振、隔音、消声处理，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噪声再经植物吸收后，正常情况厂界四侧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依托现有项目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钢丝统一收集后外售给专门的厂家回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建表[2009]428 号），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3。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预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及微动力处理装置（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废水类别	执行标准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10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油烟，油烟依托现有项目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真空淬火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油雾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油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经过处理后外排废气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 6-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预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及微动力处理装置（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龙塘河，对龙塘河水环境影响不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用水。

7.1.2 废气

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油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项目规模标准，油烟依托现有项目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真空淬火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油雾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油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表7-1，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完好	2024.1.1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024.1.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7.1.3 噪声

为了综合评估本公司厂界噪声值，本次监测在厂区四周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具体点位详见表 7-2 及图 7-2。

表 7-2 噪声监测点的布设及监测因子

监测点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和频次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7.1.4 固体废物

根据《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清环建表[2009]428 号）以及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工程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1）一般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生活垃圾，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丝。

生活垃圾依托现有项目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钢丝统一收集后外售给专门的厂家回收。

（2）危废废物

一期工程无危险废物产生。

上述固体废物不需要进行监测，因此，本次验收过程中，仅对厂区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去向进行现场核查。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要求，因此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图 7-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7-2 本项目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排污单位自行进行验收监测时，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的要求，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过程由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质控表见附件 5、附件 6）。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公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5 日开展了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附件 8。

表 9-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情况

日期	生产内容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工况
2024-01-04	模具	416.66kg/d	395kg/d	94.8%
	机械配件	83.33kg/d	78kg/d	93.6%
	金属材料标准件、汽车金属零配件	333.33kg/d	310kg/d	93%
2024-01-05	模具	416.66kg/d	380kg/d	91.2%
	机械配件	83.33kg/d	77kg/d	92.4%
	金属材料标准件、汽车金属零配件	333.33kg/d	305kg/d	91.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9.2.2 废气治理设施

真空淬火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油雾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公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20 日对项目生产营运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进行取样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 9-2。

表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项目）名称：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2024.1.19	气温：15.8℃ 大气压：101.5kPa 风速：2.6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北					
	2024.1.20	气温：14.6℃ 大气压：101.5kPa 风速：2.5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1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3	215	20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31	343	337	10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65	379	374	10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48	356	352	1000	达标
2024.1.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6	217	21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34	346	339	10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68	376	371	10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45	359	355	1000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本项目运营期采取一下措施进行噪声防治：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隔音处理，噪声源均布置于室内，同时利用空气吸收、厂房屏蔽和围墙隔音等对噪声级进行削减。

本公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5 日对项目生产运营噪声进行取样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 9-3。

表 9-3 本项目生产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Leq[dB (A)]			
		2024-1-4		2024-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8	46	58	46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	50	61	49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9	48	58	47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7	45	56	45

备注：1、监测点位见图 7.1-1。

根据监测结果（见表 9.2-1）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9.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需进行固体废物监测。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清环建表[2009]428 号），一期工程不设大气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预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及微动力处理装置（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龙塘河，对龙塘河水环境影响不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用水。

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油烟，油烟依托现有项目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项目规模标准；真空淬火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油雾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油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一期工程生产噪声采取消声、减振、降噪等，噪声源基本布置于室内，同时利用空气吸收、绿化带吸收、厂房屏蔽和围墙隔音等措施进行防治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厂界生产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依托现有项目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钢丝统一收集后外售给专门的厂家回收。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本项目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10.3 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如下表 10-1。

表 10-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不属于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调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及其总量要求均与环评及其批复、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相符	不属于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经分析，环评内容涉及真空淬火工序，但未提及真空淬火工序使用的真空淬火油及产生的污染物油雾，本次验收补充环评遗漏内容，因此，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规划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则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不属于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所需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不属于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不属于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原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发了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不属于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综上，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清环建表[2009]428 号）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可使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庆峰**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庆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泰基工业城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 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模具 125 吨、机械配件 25 吨、金属材料标准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开工日期	2007 年 8 月 29 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02666475870G001P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8%						
验收单位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	5.33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0		所占比例 (%)	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1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 小时						
运营单位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6)-(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的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泰基工业城，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8 分 18.13 秒，北纬 23 度 34 分 14.95 秒，设计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

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模具 125 吨、机械配件 25 吨、金属材料标准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00 吨。包括：真空淬火炉 2 台、渗碳炉 2 台、回火炉 4 台、高频淬火机 1 台、压床 1 台和一栋 5 层综合楼。

表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一期数量	未建数量	变化情况说明
1	真空淬火炉	VOQ2-150 型	2	2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渗碳炉	XK2-23-8	3	2	1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	回火炉	RN-60-6	2	4	0	根据建设单位现场经验，淬火炉需对应配套回火炉，原环评未能配套足够回火炉，现根据生产需求进行配置，因此本次验收增加 2 台回火炉。此外，根据工艺分析，回火炉不涉及产污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4	高频淬火机	GCLS-1205DVA	2	1	1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5	压床	YA4I-100B ₃	1	1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机械配件、钢材2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5月6日取得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批文（清环验[2013]67号）。

2009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125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9年12月3日取得了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清环建表[2009]428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的“8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属于简化管理，现持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4年1月2日至2029年1月1日（编号：91441802666475870G001P）。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5日对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2024年1月20日对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补充监测。

（三）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125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仅金属热处理加工工艺的部分产能，年热处理加工规模为模具125吨、机械配件25吨、金属材料标准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1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依托现有项目预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及微动力处理装置（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塘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用水。

（二）废气

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油烟，油烟依托现有项目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真空淬火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油雾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综合治理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剂，不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依托现有项目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钢丝统一收集后外售给专门的厂家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治理监测内容，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气治理监测内容，油烟依托已验项目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真空淬火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油雾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

复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的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不新增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应内容于2013年5月6日由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完成，验收批文（清环验[2013]67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附件

- 1、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 2、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7日



附件 1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及报告完善建议的采纳情况

序号	验收情况及验收报告完善建议	选项内打√	
		采纳	不采纳
1	说明本次验收工程与原项目的依托关系，明确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的具体依托内容；总平面图上标识各期工程范围，核实建筑物编号、占地和建筑面积。	✓	
2	补充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日常管理制度和达标排放记录，明确全厂在职员工数量及废水排放方式。核实龙塘镇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建设情况。补充原验收意见作为附件。	✓	
3	对淬火工艺的产物特征予以核实，淬火油年 0.9 吨/年使用量，核实淬火油损耗途径，明确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验收内容。	✓	
4	进一步说明回火炉增加但不增加项目加工处理能力的理由，完善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内容。	✓	
5	核实环保投资，核实依托的废水、油烟环保设施投资是否为追加投资？若是，需完善污染物产排相应验收内容。	✓	
6	验收报告存在文字和描述性错误，如：表 9-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情况，计量单位错误；项目开工时间不合逻辑等。	✓	
7	本项目于 2009 年取得环评批复，说明验收程序合规性。	✓	

备注：专家组对验收工作的建议仅供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参考，项目是否通过验收由验收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提出，专家组不参与验收意见决议。对于以上意见不予采纳的，验收主体可在“其他事项说明”中说明理由。

验收主体负责人签字：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
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一、验收主体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3802941093	李永军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部主管	13085700431	曾天红	
二、验收成员				
固废管理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员	15992092203	李永军
废气管理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员	13927694024	高永梅
检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913712125	罗奕红
三、验收工作咨询及其他				
验收 工作 咨询 专家	清远市盈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33314220	丁
	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50156562	江
	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80611596	梁嘉胜
其他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666475870G	
名称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泰基工业城(地号: G1000528-291)
法定代表人	李庆晖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8月29日 至 2057年08月29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的热处理、冷处理加工和销售;金属的热处理、冷处理,铸造机械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检验、分析、研究;机电设备的研发、开发;国内一般经营项目商业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须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应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清 远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清环建表[2008]273号

关于《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机械配件和钢材 2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送来关于审批《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机械配件和钢材 2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编制的《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机械配件和钢材 2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泰基工业城建设年加工模具、机械配件和钢材 250 吨项目。该项目占地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投资约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项目只对模具、机械配件和钢材进行热处理增加硬度，不添加任何物质，不包括其他工序。主要设备包括：ZC-65 真空淬火炉 1 台、RQ3-60-10 渗碳炉 1 台、RJ2-36-6 回火炉 3 台。

二、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排放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冷却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必要时，须进一步深化处理，确保外排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项目淬火炉和回火炉均采用电加热，不外排工艺废

气。厨房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标准；所有排气筒高度须符合有关规定。

（三）做好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机械设备等噪声源要有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治理措施，建设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生产营运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Ⅲ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要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临时堆放处必须硬底，并有防止渗漏、雨淋、流失的措施。

（五）废水、废气中的污染物须符合省、市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核准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 0.05 吨/年以内，不安排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六）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三、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后，请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项目搬迁、改变产品、生产工艺或扩大经营规模时，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清环验〔2013〕67号

关于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机械配件和钢材 25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2013年4月23日，我局对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机械配件和钢材 250 吨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机械配件和钢材 250 吨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泰基工业城，项目占地面积 2500m²，建筑面积 2200m²。主要从事模具、机械配件、钢材热处理增加硬度加工，不添加任何物质，不包括其他工序。我局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批文文号：清环建表[2008]273 号。本项目主要设备包括：ZC×65 真空淬火炉 1 台、RQ3-60-10 渗透炉 1 台、RJ2-36-6 回火炉 3 台。本项目生产无废水、废气产生，冷却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外排，污水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表》[清环测验字（2013）第 044 号]表明：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我局同意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机械配件和钢材 250 吨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市环境监察分局

附件 3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

清 远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清环建表[2009]428 号

关于《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 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送来《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扩建。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编制的《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公司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省的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的情况下，同意你公司在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泰基工业城扩建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项目。

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11619 平方米，增加一栋 6 层生产车间及一栋 5 层综合楼，建筑面积约为 20384 平方米，新增投资约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本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的生产及热处理加工，年新增 1000 吨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的生产产量及年新增加工热处理模具、机械配件和钢材 250 吨。本扩建项目新增设备包括：真空淬火炉 2 台、渗碳炉 3 台、回火炉 2 台、高频淬火机 2 台、车床 9 台、摇臂钻床 4 台、铣床 4 台、刨床 3 台、磨床 3 台、线切割机 2 台、电火花机 1 台、锯床 3 台、

压床 1 台。

二、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排放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埋地式微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必要时，须进一步深化处理，所有外排废水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应做好大气污染的防治工作，所有外排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项目规模标准；所有排气筒高度须符合有关规定。

（三）做好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机械设备等噪声源要有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治理措施，建设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标准；生产营运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要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临时堆放处必须硬底，并有防止渗漏、雨淋、流失的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油布须按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废水、废气中的污染物须符合省、市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 0.413 吨/年以内，不安排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六）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三、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后，请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生产。

四、项目搬迁、改变产品、生产工艺或扩大经营规模时，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4 国家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p>证书编号：91441802666475870G001P</p> <p>单位名称：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泰基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李庆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泰基工业城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666475870G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02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1 日止</p>	<p>发证机关：（盖章）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2日</p> <p>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印制</p>
--	---	---

附件 5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废气）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y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LY20240112103

项目名称: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委托单位: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泰基工业城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编写: 吕锡强

签发: 平友

复核: 叶茂志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声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8. 对于送检的样品，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9-2727919
传真：0759-2727919
电子邮箱：363953363@qq.com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西9号三楼

一、检测目的：

受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20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
采样人员	侯洁松、何孟雷
分析人员	邓舒蕾
项目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泰基工业城

三、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完好	2024.1.1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024.1.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1、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 μg/m ³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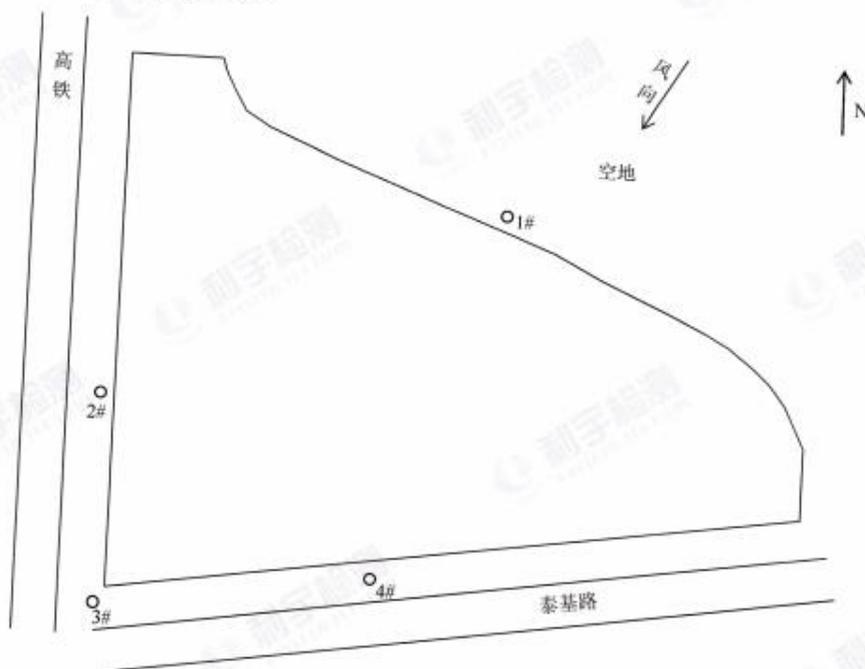
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2024.1.19	气温：15.8℃ 大气压：101.5kPa 风速：2.6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北					
	2024.1.20	气温：14.6℃ 大气压：101.5kPa 风速：2.5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1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3	215	20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31	343	337	10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65	379	374	10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48	356	352	1000	达标
2024.1.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6	217	21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34	346	339	10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68	376	371	10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45	359	355	1000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六、现场检测布点图：

○表示无组织监测点



七、现场检测情况：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项目基本情况：

受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对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无组织废气进行采集及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本质控报告。

2、人员要求：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监测，具备固定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鉴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3、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4、样品采集、流转、保存：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要求进行。

5、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pm 5\%$ ，见下表 5-1。

5-1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携式综合校准仪/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 况流量 (L/min)	示值 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4.1.19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6	-0.4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2	0.2	± 5	合格
2024.1.19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3	-0.3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9	-0.1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100	0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8	-0.2	± 5	合格
2024.1.20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6	-0.4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9	-0.1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1	0.1	± 5	合格
2024.1.20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2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100	0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6	-0.4	±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9	-0.1	± 5	合格

报告结束

附件 6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噪声）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9126198 Guangdong Liy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20240103121

委托单位: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泰基工业城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编写: 吕锡恩 签发: 平友

复核: 叶志一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声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8. 对于送检的样品，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9-2727919
传真：0759-2727919
电子邮箱：363953363@qq.com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西 9 号三楼

一、检测目的：

受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4 日-2024 年 1 月 5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 月 4 日-2024 年 1 月 5 日
采样人员	罗章红、杨杰
分析人员	罗章红、杨杰
项目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泰基工业城

三、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共 2 天	/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1、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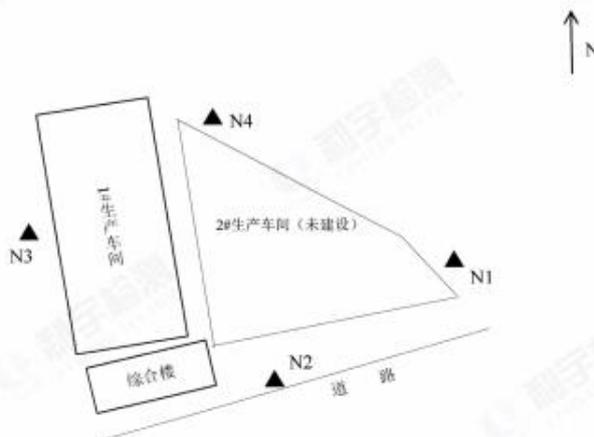
五、检测结果：

1、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1.4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8	46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	50	65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9	48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7	45	65	55	达标
昼间：风速：2.4m/s 风向：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5m/s 风向：北 天气状况：晴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1.5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8	46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1	49	65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8	47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	45	65	55	达标
昼间：风速：2.6m/s 风向：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4m/s 风向：北 天气状况：晴							
备注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						

六、现场检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项目基本情况：

受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对广州市威冠利日用品有限公司的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本质控报告。

2、人员要求：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监测，具备固定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鉴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3、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4、样品采集、流转、保存：

噪声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要求进行。

5、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4.1.04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1.05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1A 编号：LY-CY-09

报告结束

附件 7 真空淬火油 MSDS

AML-VF 1026* page 1



产品安全材料

根据 91/155/EWG

产品名称: 真空淬火油 (AML-VF 1026)
打印日期: 03.04.2022 修改日期: 03.04.2022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说明:
品名: 真空淬火油 (AML-VF 1026)

1.2 制造商 / 供应商:
上海爱马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启帆路 515 号森兰美奂大厦南楼 B 座 1915 室

2. 危险性概述

2.1 物质与混合物的分类:
根据联合国 GHS 分类标准, 此产品为**非危险品**。

2.2 全球统一制度标签要素, 包括防范说明:
信号词: n. a.
危险说明:
防范说明: n. a.
有关某些混合物的标签的特殊规定:

2.3 其他危险

3. 成分/组成信息

3.1 化学特性及成份
由合成油和各类添加剂组成。

3.2 危害健康的成分
根据欧盟法规 1272/2008 (CLP) 分类:

EC 号	REACH NO	浓度-%
CAS 号	名称	
	n.a.	

上海爱马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新区启帆路 515 号森兰美奂大厦南楼 B 座 1915 室

根据 67/548/ EEC 或 1999/45/ EC 的分类

EC 号	REACH NO	浓度-%
------	----------	------

CAS 号	名称	
-------	----	--

n.a.

附加信息

R/H-参考条目的明文见第 16 款.

3.4 附加信息

4. 急救措施

4.1 原则：

所有疑症或症状持续时，应需就医。在无意识的情况下勿通过口给予的任何东西，保持意识的姿势并寻求医生的帮助。

4.2 不慎吸入：

吸入新鲜空气。把受害人在休息处和保暖处。万一出现了不规则的呼吸或呼吸停止，提人工呼吸。

4.3 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与皮肤接触后，立即用大量清水及肥皂清洗。不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4.4 不慎入眼：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果存在隐形眼镜的话，请取出。继续冲洗。就医。

4.5 不慎摄入：

用清水漱漱口（仅当该人是有意识的）。立即咨询医生。让受害者平静。给予活性炭，以减少在胃 - 肠道中的吸收。

4.6 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急性的和滞后：

在有怀疑，或症状持续时，就医。

4.7 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需要处理的指示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切忌用水

5.2 此产品燃烧产物或生成的气体可能引起的**特殊危害**：

吸入有害分解产物可能会导致严重的**健康损害**。

5.3 特别保护措施：

提供了一个便利的呼吸保护装置。

5.4 原则：

若发生火灾时密闭容器用水降温。不要让用于灭火的水进入下水道，地面或排水沟。当危险时，快速处理。在处于安全的情况下，立即移动未破损的容器，远离危险区域。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人身防范·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参照第七和第八部分的防护措施。

6.2 环保措施

不要让进入地表水或下水道。如果产品污染湖泊，河流或下水道，根据当地规定通知主管机关。

6.3 密封及净化的方法和材料

采用难燃的吸收物回收泄出物，如：沙子、蛭石或硅藻土，并根据当地规定将其包装后处理。

6.4 参考其他章节

注意保护规定（参见第 7 和 8）。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管理注意事项·安全处理建议：

使用时请勿饮食或抽烟。避免不必要的接触。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防范火灾和爆炸：

请参阅第 9 章的闪光点！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对库房和容器的要求：

存储按照工业安全及健康（BetrsiVO）条。保持容器密闭。禁止吸烟。只允许有经授权的人员访问。需小心封存垂直存放以防止渗漏。根据区域性法规。

7.3 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注意说明书上的标签。存放在通风良好，干燥的室内温度在 5℃~40℃。防止高温和阳光直射。

7.4 具体的最终用户（们）

注意使用的技术数据表。按照指示使用。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8.1 空间泄漏限制：

名称	限制 / 规定
----	---------

附加信息

规定值取自当时适用的德国 TRGS900 或德国 VCI 表暴露限值

TWA (EC): 职业接触限值
 STEL (EC): 短期职业接触限值

8.2 爆炸控制：

如必要，提供足够的通风。

职业接触控制：

呼吸系统防护：

不要吸入气体/蒸气/气溶胶。

根据 EN149: P2 使用正确且适当地使用半面罩和过滤器，并且在正常情况下，无需呼吸防护。

普通防护和卫生学措施：

遵守一般的工业卫生！

个人防护措施：

手部防护：

针对长期和重复接触，建议采取如下材料的手套：NBR（丁腈橡胶），PVC（聚氯乙烯），CR（氯丁橡胶，氯丁橡胶）。

用护手油（霜）能保护皮肤的外露部分，在任何情况下，接触后使用。

眼部防护：

使用紧贴式护目镜，防止溅入。

身体防护：

适当防护服

保护措施：

接触后，用清水和肥皂彻底清洗皮肤，使用适当的清洁剂。

环境暴露控制：

不要让其进入地表水或下水道。请参阅第 7 章没有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是必要的。

9. 理化特性

9.1 外观

物理形态：液体

颜色：淡黄色-黄色透明

气味：特有的典型气味

物理数据:	数值	方法
倾点:	<= -15 °C	ISO 3016
沸点:	350 °C	ISO 2592
粘度: at 40 °C Ca.	20-30 mm ² /s	DIN 51562/1
比重: at 20 °C Ca.	0.83-0.87 g/cm ³	DIN 51757
爆炸范围:	0.6 - 10.0 Vol. %	
水溶性:	不溶	
pH 值: at 5.0%/20°C Ca.	n. a.	DIN 51369

9.2 其他信息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

10.2 化学稳定性

按照存储和处理建议的规定进行应用时是稳定的。正确的存储更多信息：请参考 第 7 章。

10.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远离强酸，强碱和强氧化剂，避免放热反应。

10.4 应避免的情况

按照存储和处理建议的规定进行应用时是稳定的。正确的存储更多信息：请参考 第 7 章。

10.5 不相容的物质

无特殊

10.6 产品分解后的危险产物：

危险的分解产物是通过产品暴露在高温下形成，如：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烟，氮氧化物。
无特殊

10.7 其它：

此产品不含氯化物、多氯联苯和多氯三联苯。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毒理学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毒理学数据不可用。

刺激性和腐蚀性的影响

毒理学数据不可用。

致敏性

毒理学数据不可用。

特定的靶器官毒性

毒理学数据不可用。

吸入性危害：

毒理学数据不可用。

CMR 影响（致癌，致突变和生殖障碍）

毒理学数据不可用。

实践经验

由于其化学成分，预期其 LD50 值是显著高于 2000 毫克/公斤。

其他意见：

对 CMR 性能总体评价：

根据 CLP 在此配方中的成分不符合 CMR1A 或 1B 分类标准。

没有对制备本身提供的信息。

12. 生态学信息

总体评价：
矿物油/碳氢化合物
没有对制备本身提供的信息。
不允许大量排入水域或下水道。

12.1 毒性

无资料。
长期毒性
毒理学数据不可用。

12.2 持久性和降解

毒理学数据不可用。

12.3 生物蓄积性

毒理学数据不可用。
生物富集系数 (BCF)：
毒理学数据不可用。

12.4 土壤中的迁移

毒理学数据不可用。

12.5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在此配方中的成分不符合标准划为 PBT 或 vPvB 物质。

12.6 其它不利的影响

13.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适当的处置/产品

建议：
不要让进入地表水或下水道。该物质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处理。
根据欧盟指令 2008/98/ EEC 号指令在相应版本的处置，包括废物和危险废物。

控制报告要根据 EAKV 标记来标注废物代码/废弃物：

120107 无卤素矿物基加工油（除乳液和溶液）

受污染的包装：

建议：
清洗容器可以回收再利用。船舶无法正常排空的特殊废物。

其他：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规章。

14. 运输信息

在以下交通法规意识的非危险品

14.1 UN 编码：

n.a.

14.2 UN 正确运输名称

14.3 运输危险等级 (ES)

n.a.

14.4 包装组：

n.a.

14.5 环境危害：

陆路运输 (ADR/RID) n.a.

海洋污染物: n.a.

14.6 用户特别注意事项

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直立的，安全的容器。确保一旦发生意外或泄漏运输产品的人知道该怎么做。

安全处理建议：见部分 6-8

进一步的说明：

陆路运输 (ADR/RID)

隧道行车限制：

海运 (IMDG)

EMS-编号: n.a.

14.7 根据 MARPOL 公约附则 II 和 IBC 代码运输散装货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15.1 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法规特定的物质或混合物

欧盟法规

国家法规

在工作限制的信息：

遵守在生育保护指令 (92/85 / EEC) 的孕妇或哺乳期妇女就业的限制。

遵守“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引” (94/33 / EC) 限制青少年就业。

其他法规，限制和禁止的规定：

物质/产品在下列清单列出：

根据美国环保署有毒物质控制条例 (TSCA)，列出所有成分或予以免除。

15.2 化学安全评估

用于本制剂的物质的化学安全评估没有进行。

16.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进一步的说明：

在这个安全数据表提供的信息符合我们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水平以及与国家和欧盟法规。未经书面同意，本产品不得用于目的有别于第 1 章中提到的。

本安全资料提供使用者所有必要步骤，以满足当地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要求。该安全资料仅是对该产品安全需要的描述，并不能认作产品性能的保证书。

本文件为打印件，签名有效。

n. a. = 不适用

n.b. = 未确定



附件 8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情况

日期	生产内容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工况
2024-01-04	模具	416.66kg/d	395kg/d	94.8%
	机械配件	83.33kg/d	78kg/d	93.6%
	金属材料标准件、汽车金属零配件	333.33kg/d	310kg/d	93%
2024-01-05	模具	416.66kg/d	380kg/d	91.2%
	机械配件	83.33kg/d	77kg/d	92.4%
	金属材料标准件、汽车金属零配件	333.33kg/d	305kg/d	91.5%

附件 9 竣工日期的公示

关于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 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的公 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有关要求，我司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泰基工业城的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一期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已竣工，现就建设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收社会公众的监督。

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对于本公司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通过电话向公司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11714163

附件 10 调试起止日期的公示

关于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 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的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二）项：“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起止日期”的有关要求，现就我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泰基工业城的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金属材料标准件、机械配件和汽车金属零配件 1250 吨扩建项目（一期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调试起止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

对于本公司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通过电话向公司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清远市胜鑫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11714163

附件 11 专家意见对应修改情况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说明本次验收工程与原项目的依托关系，明确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的具体依托内容；总平面图上标识各期工程范围，核实建筑物编号、占地和建筑面积。	已修改并核实内容，详见 p2、p12
2	补充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日常管理制度和达标排放记录，明确全厂在职员工数量及废水排放方式。核实龙塘镇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建设情况。补充原验收意见作为附件。	已修改及核实项目建设情况，原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2
3	对淬火工艺的产物特征予以核实，淬火油年 0.9 吨/年使用量，核实淬火油损耗途径，明确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验收内容。	已修改完善验收内容，并安排补充监测，详见附件 5
4	进一步说明回火炉增加但不增加项目加工处理能力的理由，完善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内容。	已修改并完善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内容，详见 p17
5	核实环保投资，核实依托的废水、油烟环保设施投资是否为追加投资？若是，需完善污染物产排相应验收内容。	已核实，详见 p34
6	验收报告存在文字和描述性错误，如：表 9-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情况，计量单位错误；项目开工时间不合逻辑等。	已修改，详见 p5、附件 8
7	本项目于 2009 年取得环评批复，说明验收程序合规性。	已修改，详见 p3